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4.7 亿元项目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其中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4.7 亿元项目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继续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为桐梓化工余下 4.7 亿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继续提供信用担保。

二、审议《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其中，对《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由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本公司股东，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与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 6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徐 广

宋朝学

范其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